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田高良、李新建、张涛
2023 年 10 月 17 日